

# 杜魯門回憶錄

第二卷

考驗和希望的年代

1946-1953

哈里·杜魯門著

(供內部參考)

世界知識出版社



# 杜魯門回憶錄

第二卷

考驗和奮鬥年代

1946—1953

哈里 杜魯門著

李 石譯

(供內部參考)

世界知識出版社

一九六六年·北京

Harry S. Truman  
The Memoirs of Harry S. Truman  
Volume Two

\*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1946—1953

Hodder and Stoughton, 1956

根据英国霍德与斯托頓公司 1956 年版譯出

• 供 内 部 参 考 •

**杜 魯 門 回 忆 录**

第二 卷

考驗和希望的年代

1946—1953

〔美〕哈里·杜魯門著

李 石譯

---

**世 界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交道口南三条三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 10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 价 (五) 2.50 元**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9 · 字数 455,000

1965 年 1 月第一版 1966 年 6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3 · 745

## 出版者的話

哈里·杜魯門于1945年1月任美國副總統，同年羅斯福逝世後繼任美國總統。本書是杜魯門自1945年4月12日就任總統至1953年1月卸任這一時期的回憶錄，主要記述當時重大國際和國內事件以及美國政府所採取的有關政策、措施和活動。作者以較大的篇幅敘述了他本人在分裂德國，占領日本，干涉中國內政，扶植蔣介石集團發動反人民內戰，提出並實行“杜魯門主義”、“馬歇爾計劃”、“第四點計劃”等方面的作用。

作者的敘述是片面的、虛偽的、反動的，但是也暴露了美帝國主義企圖竊取各國人民反侵略戰爭的勝利果實、在全世界進行侵略擴張的一些情況。為了幫助讀者了解這一時期美國對外政策的反動本質及其重要措施，我們將本書翻譯出版，以供參考。

本書分兩卷，第一卷《決定性的一年》，敘述的時間從1945年4月到1945年底；第二卷《考驗和希望的年代》，敘述的時間從1946年到1953年1月艾森豪威爾上台止。

中譯本根據英國霍德與斯托頓公司1956年版本譯出。第二卷基本上照原文譯出。為了節省篇幅，我們只刪去了原書第三十章《海底石油》和其他章節有關生活瑣事的敘述部分。

1965年1月

## 目 录

第一 章	控制原子能.....	1
第二 章	問題和計劃.....	19
第三 章	第一个預算.....	36
第四 章	国防和情报.....	53
第五 章	馬歇尔在中国的使命.....	70
第六 章	俄国人在滿洲.....	86
第七 章	援助希腊和土耳其.....	105
第八 章	馬歇尔計劃.....	125
第九 章	柏林的封鎖.....	137
第十 章	巴勒斯坦問題.....	151
第十一 章	巴勒斯坦的分裂.....	164
第十二 章	以色列的誕生.....	179
第十三 章	再次参加竞选.....	197
第十四 章	費拉特爾費亚代表大会.....	218
第十五 章	竞选运动和胜利.....	241
第十六 章	第四点計劃.....	264
第十七 章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280
第十八 章	美国农业計劃.....	306
第十九 章	共产党的顛覆活动和政治迫害行为.....	314
第二十 章	氢弹.....	343
第二十一 章	三八綫.....	369
第二十二 章	朝鮮受到侵略.....	386

第二十三章	在威克島与麦克阿瑟的會見.....	408
第二十四章	共产党中国的干涉.....	435
第二十五章	艾德礼首相在华盛頓.....	462
第二十六章	朝鮮的危机.....	484
第二十七章	麦克阿瑟將軍的召回.....	505
第二十八章	朝鮮停战談判.....	528
第二十九章	鋼鐵危机.....	544
第三十章	1952年的總統选举.....	561
第三十一章	政权移交艾森豪威尔.....	580

# 第一章

## 控制原子能

在最初几个月里，我发现一个人当了总统就好象骑上了老虎背。他必须一直骑下去，不然就会被老虎吞掉。1945年繁忙得出奇的九个月教导我：一个总统要经常驾驭局势，如果躊躇不决，局势一定会反过来驾驭他。我自始至终没有感觉到我可以偷閑片刻。

没有担任过总统职务的人，决不能真正了解当总统的滋味，即使是总统的最亲密的助手或家属，也不能真正了解。缠在他身上的职责的链条是没有尽头的，人们决不会让他忘记他是个总统。我相信人性的善远远超过它的恶，而政府的任务就是发扬人性的善；在1945年就是这种信念促使我一直往前走。

我生性不善于突然地或轻易地作出决定，在作决定以前，我需要尽可能掌握一切材料和情况。不过，一旦做了决定，我就不再操心了。我曾经训练自己在历史中寻找先例，因为我常常本能地在历史中寻找我要做的决定的结局。这就是我常常翻来复去地阅读历史的原因。一个总统必须应付的问题大多数是有其历史根源的。

在上两次残酷的战争中，我们看到极权主义侵略者被打得无条件投降。现在，战争已经过去了。我们已经倡议并建立了联合国组织，希望能防止使人类遭受无穷灾难的战争。我曾经在波茨坦会晤丘吉尔、艾德礼和斯大林，努力促使三大国更密切地合作。

但是，尽管我再三努力，同俄国还是越来越难以相处。胜利已经把一个难以对付的战时同盟者变成了一个更加麻烦的和平时期

的伙伴。俄国为了达到帝国主义的目的，似乎蓄意要利用那些被战争打得支离破碎的邻邦。在远东，国际力量的均势整个起了变化。欧洲大多数国家破产，千百万人民流离失所，忍饥挨饿，只有我們国家能够去帮助他們。我們已經采取了一些紧急的救济措施，还准备尽一切力量設法防止人类的浩劫。

我們現在負荷的經濟和財政重担压得我們步履蹒跚。从战争时期轉到和平时期的調整工作即将完成，我們进行得既周密又有秩序。我們的經濟一直在十分順利地发展，在几百万軍人陸續复員的情况下，还做到了和平时期的充分就业。我們正亲眼看到美国在变成一个空前强大而且蒸蒸日上的国家。

但是，1945 年发生了一件大事，这件事大得使我們同全世界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而且为人类开辟了一个新紀元；到現在，我們还不能完全了解这件事的后果、結局和問題。这就是原子弹。随之而来的是如何控制核子能的秘密。我現在的職責是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在利用和控制原子能的問題上，我必須作的决定和要向国会提出的政策很可能影响文明的未来发展。这将是希望和严重考驗的时期的开端。

关于控制原子能的議案已經提交国会。那就是在日本投降日过去后不久拟就的梅—約翰遜議案，它提出了軍事方式的解决途徑。它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永久性的“曼哈頓區”，由軍事部門控制。

在 10 月 3 日送交国会的咨文中，我十分強調和平时期利用原子能的問題，为了这个理由，我觉得原子能不应当由軍事部門控制。1945 年秋天，參議院各委員会在有关原子能的議案由誰处理适宜的問題上发生了爭論，致使立法程序被拖延了下来。这場爭論的基本分歧点是：这种新的力量究竟首先是一种軍事武器，还是一种和平建設的潜在动力資源。

參議院成立原子能特別委員会以后，这場立法爭論終于得到

了解決。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是康涅狄格州的參議員布里恩·麥克馬洪，一個忠誠而有天才的公僕；在擬訂原子能計劃的立法工作中，他的領導作用值得大大表揚。

11月30日，我送給掌管原子能計劃的幾個官員一份備忘錄，說我認為梅—約翰遜議案應當修正，應使民用占優勢；同時我向參議員麥克馬洪指出由文官控制的必要性。麥克馬洪同意設法修改議案。然而，幾天以後，他提出一個任命案，建議陸軍部長和海軍部長也參加原子能特別委員會。軍事部門強烈地感覺到控制原子能的發展事宜如果不歸他們直接管轄，也應當由他們主持，他們正強硬地向國會提議這樣做。

12月4日在我的辦公室舉行會議。除了派特遜、福萊斯特爾和參議員麥克馬洪以外，格羅夫斯將軍也在場，還有度量衡局長愛德華·康登博士和原子能委員會顧問詹姆斯·紐曼。

我請他們每個人表明自己的態度。然後我表明我的態度，我說整個計劃及其執行應當由文官控制，政府應當壟斷原料、設備和生產過程。

12月20日參議員麥克馬洪提出參議院第一七一七號議案，實質上，這個議案就包括這個解決辦法。12月27日派特遜部長提出一份備忘錄，說明他的看法和他的一些反對麥克馬洪議案的顧問們的看法。我十分仔細地加以研究以後，在1月23日答復陸軍部長和海軍部長，我提出這份備忘錄，堅持由文官控制：

“陸軍部長在12月27日提出的備忘錄說明他和臨時委員會的一些委員對我的關於梅—約翰遜議案的特別修正案的建議的看法。

“經過仔細考慮以後，我斷定11月30日我的備忘錄中的建議應當堅持，不加修改。

“我請你們注意下面特別重要的幾項：

“（一）国会为控制原子能成立的委员会应当完全由文官組成。这既符合美国現有的传统，也有法律根据，我国法律明白地禁止武装部队現役人員在政府部門担任其他职位。梅—約翰逊議案的这些条款需要修改。依我的判断，原子能問題也沒有理由违背法律。

“我同意在国家危急的时候，可能需要武装部队人員在政府部門担任一些特別适合他們的經驗的职位。在这种情况下，国会可以像过去一样，通过特別的授权立法。不过，我相信这是一种非常的措施，只有在国家的利益和安全要求这样做的时候，国会才会采取。

“（二）在我看来，一切分裂性物质的占有、生产和处理都由政府实行絕對的壟斷是必要的。当然，分裂性物质同可以产生分裂性物质的原料是要区别开的。所謂分裂性物质，我指的是鈾 235、鉢或者富有鈾 235 和鉢的任何物质。

“我承认，对分裂性物质实行严密的控制在某些方面可能有些困难。但是，这种困难同由政府垄断在应付国际問題时的好处比較起来，或者同允許私人拥有或生产这些关系重大的物质的危险比較起来，那是很小的；这些物质的应用是会影响整个国家的安全的。原子能应当为人民造福，应当尽可能广泛地为人民服务。只有由政府垄断才能保证国家的安全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原子能为社会謀福利。

“（三）我坚持这些原則，并认为必須給私人充分机会享受原子能方面的各种发明的专利权，必須調整特許权使用費，使之公平合理。这些条款将保证原子能广泛地为公众服务，同时保留特許权的鼓励形式，以維持私营企业的利益。

“虽然我只談談 11 月 30 日我的备忘录中的三个要点，不过，我认为备忘录中的各項建議都有必要坚持。

“应当通知众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众議院的領袖們說明政

府希望重新提出梅—約翰逊議案以便予以修正，如不能，就不要在众議院改变該議案的現狀。

“我还希望，政府官員們在国会各委員會里或者在同國會議員們討論有关原子能立法的时候，不要发表同我 11 月 30 日的备忘录中提出的并在这里加以重申的各点相矛盾的意見。

“哈·杜”

由文官控制原子能的議案碰到許多困难。提議由軍事部門控制的人在国会中有許多朋友，參議員麥克馬洪要使人們支持他的措施真是煞費了苦心。2 月 1 日，他差不多花了两个钟头同我在白宮討論他的困难。

为了公开支持參議員麥克馬洪的議案，我給他写了这封信，并拿出去公开发表：

“亲爱的參議員麥克馬洪：

“你征求我对參議院一七一七号議案，即有关國內发展和控制原子能的議案的意見。我願意在这时把我的想法告訴你，因为我认为，不論是从我們国家的福利的角度，还是从建立世界持久和平的角度来看，这都是一个极端重要而且迫切的問題。

“我很贊同你們委員会在審議原子能問題的意見时那种仔細的不偏不倚的态度。我相信，这种符合民主传统的審議已經帮助人民对这样的立法要碰到的問題获得比較透彻的了解。

“你会記得我在 1945 年 10 月 3 日向国会提出了一項特別咨文，呼吁通过立法来确定國內控制原子能的政策。从那以后，我用了相当多的时间来进一步研究这个极端困难的問題。另外，我还研究了一些技术情报和人們在審議会上所發表的意見。因此，我觉得我已經考慮成熟，可以比过去較為詳細地提出我认为正确的

原子能立法所必不可少的內容：

(这封信接着提出前面談到的致陸軍部长和海軍部长的备忘录中的三点意見，三点的次序和先前一样，詞句也几乎一样。信中接着写道：)

“(四) 我在 10 月 3 日的咨文里曾經寫道：

“我們的科学和工业之所以发达，根源在于我国所特有的自由研究的精神和自由企业的精神。……(这)是我們維持科学和工业的卓越地位的最好保证，而科学和工业正是我們民族幸福的依靠。”

“这方面的立法必須保证独立进行研究的真正自由，必須保证对传播情报的控制不致于阻碍科学的进步。

“原子能立法还应当保证原子能委員會的研究工作和現在国会考慮設立的全国科学基金会的研究工作两者互相配合。

“(五) 上述有关我国控制原子能的条款，每一条都大可促进国际上达成一种安全有效的協議，使原子能的利用最終只限于和平和人道的目的。原子能委員會应当有办法立即执行关于觀察和监督分裂性物质的生产、情报的传播和此类国际活动地区的任何国际协定。

“我觉得以最快的速度制訂我国有关原子能的正确立法是一件迫不及待的事。國內和国际上的一些头等重要的問題都决定于这一行动。

“历史上荣誉的地位正在向你們委員會——为我国人民和全世界造福无穷的立法的首創者招手。

“忠誠的，

“哈里·杜魯門

“1946年 2 月 1 日”

关于制訂国际上控制原子能的計劃問題，已在同一時間提交由国务卿贝尔納斯指定的一个特別的政府委員会。

1月14日的国情咨文重复了我們通过联合国組織发展有效的控制的願望。我派出参加1月間在伦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一次正式會議的代表团受命設法在联合国成立一个原子能委員会。这是履行上月在莫斯科所达成的協議。

英国人，当时是主人，向大会提出了成立这样一个委員会的計劃，这个計劃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于1月26日获得通过。大会同意这个新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于1946年6月14日在紐約举行。

当联合国正在考慮成立一个机构来討論控制原子能問題的时候，国务卿指定的委員会已訂出一个控制原子能的計劃，这个計劃可以在联合国的原子能委員会开会时向它提出。

这个委員会有五个委員：副国务卿迪安·艾奇逊任主席，和他一起工作的有前陸軍部长助理約翰·麦克洛伊，还有同发展炸弹关系最直接的三个人：范尼伐尔·布希博士、詹姆斯·康南特博士和萊斯利·格罗夫斯少将。

有一个顧問团同这个委員会合作并为它服务，顧問团的任务是分析和鉴定一切有关国际控制問題的事实，并提出建議。顧問团的主席是田納西工程管理局的主席戴維·李連塞爾。团員有：新泽西電話公司總經理切斯特·巴納德、罗伯特·奧本海默博士、蒙山多化学公司副經理兼技术指导查尔斯·托馬斯博士和通用电气公司副經理哈里·溫。

这个顧問团工作得很出色。它透徹而細致地研究了問題的各个方面。它的报告得到上級委員会的一致通过。这就是人們常提到的艾奇逊—李連塞爾报告，它是一份重要的政治文献。

3月21日，我从国务卿貝爾納斯那里得到这份报告。那时候已經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这些事情对控制原子能的問題有一定影响。

3月8日，參議員麥克馬洪到白宮来报告，說他提出的原子能議案即将遭遇新的困难。參議員范登堡将对这个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修正案提出要成立一个軍事聯絡局；实际上，这个聯絡局和建議成立的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是重复的。它可以先于聯合國原子能委員会了解一切事情，它有權在它所选择的任何时候坚持同聯合國原子能委員会商量事情，它有權将聯合國原子能委員会采取的它认为“影响国防”的任何行动提請總統注意。

3月12日，參議院原子能委員会通过了這項修正案，參議員中只有麥克馬洪一人投票反对。第二天，同样多的人投票通过了一篇略經修改的說明书，投反对票的又只有麥克馬洪一人。

這項修正案将会取消文官至上的原則，按照這項修正案，軍事部門有權否決原子能委員会的工作。軍事部門要求这种否决权的理由是：維护国家的安全首先是武装部队的任务。但是，这种說法是錯誤的。維护国家的安全和国防是一种有系統的关系政府各部門的職責；而交給軍事部門的只是它的許多方面中的一面。

3月14日，在記者招待会上我就这一点发表談話說：

“我不认为一般公众甚至国会人士都清楚地了解由文官控制这个委員会的含意。我曾經努力在2月2日的信中把这一点說得十分清楚。我的意見是这样：軍事部門当然要起重要的作用，应当同它商量；但如果认为只有軍事部門能够保卫国家的安全，那就錯了。直接对總統負責的文官組織应当担负平衡地大力發展原子能的全部責任，以利于維护国家的經濟利益、国家的安全、以及保持对其他国家和世界和平的坚定明确的立場。現在，總統首先是美

国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他所直接管辖下的文官委员会，决不会妨碍武装部队的正常职务。”

3月16日我同国务卿贝尔纳斯商讨国会是否会通过一项原子能法，腰斩我们在原子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所进行的努力。我们应当设法将我们关于国际控制的计划提交联合国，而不受国内法律的妨碍，以致我们不可能参加这个管制。

贝尔纳斯对我说，委员会准备随时提出报告。他建议我们提出一个在国内外都有威望的发言人。在我看来，伯纳德·巴鲁克这人正合适。理由有好几个。其中之一便是巴鲁克在参议院里很受人尊重，而这不是毫无根据的。他同政府控制原子能的计划的关系可能有助于消除国会中反对麦克马洪议案的一些意见。近几年来，巴鲁克在国外建立了许多友谊，包括同丘吉尔的友谊；而且，他老早就享有“政界元老”的声誉。我去拜访他，希望他还会给我们向全世界提出的建议增加份量。

3月18日，宣布了对巴鲁克的任命，报界的反映很好。当天，我和国会“四大巨头”会晤的每周例会完全用来讨论麦克马洪议案。我说明了当初制订这个议案的理由，并且说我是不会同意任何不受文官控制的法律的。

贝尔纳斯给我带来艾奇逊—李连塞尔报告的最后草案，我立刻坐下来研究。然而，这份报告通过非官方的途径落入报界之手。它使巴鲁克很不安，他要求见我。他来了，交给我一封信：

“亲爱的总统先生：

“您这样信任我，任命我为美国驻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代表，这在我当然是十分感激的。我既不低估这个荣誉，也不低估这个责任；不过，在我把情况了解得更多一些以后，有一些事情使我感到忧虑，所以，我想同您讨论一下这些事情。据我的理解，我的

責任和权力現在只是直接或者通过国务卿按照您的指示在联合国組織內执行美国关于原子能的政策。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参与制訂政策的責任或職責。

“艾奇逊先生領導的委員會提出的報告在報紙上發表以後，我不得不注意這種情況。我沒有低估發表這個報告在美國和在全世界的影響；在我還沒有機會仔細研究這份報告以前，我不能表示我個人對它的具體意見，国务卿貝爾納斯轉給我這份報告的信說：副国务卿領導的委員會一致同意這份報告。這就使這份報告十分接近美國政府的政策的範疇。

“我知道一般公眾認為我將同決定我們的原子能政策的工作發生密切的聯繫。這種看法沒有法律基礎，現在副国务卿領導的委員會的報告已經發表，它的內容將大大影響政策的決定。雖然前幾天我只能粗略地研究一下這個問題，但已相信這份報告將成為人們議論紛紜爭辯不休的題目。這份報告的發表（我知道是沒有經過官方批准的）並不會減輕局勢的困難。

“就是這些事情使我感到煩惱，我想在我自己還沒有最後肯定在這種局勢下我能不能對您有用之前，先和您談談這些事。我需要多一點時間來考慮。就目前的情況來看，如果您能通知外交委員會主席康納利將確定我的任命的任何行動推遲一些時候，等我有更多一點時間把事情考慮一番再說，這樣就可以避免各方面的困難。

“尊敬您的，

“伯納德·姆·巴魯克

“1946年3月26日”

我首先向巴魯克先生解釋：艾奇逊的報告明顯地表明是一份工作草案，不是經過批准的政策文件。我还告訴他說，要他在聯合

國內执行的政策都将是經過我批准的。我指出，依照法律，美国駐联合国的代表都要受国务卿的监督。我告訴他，当然，国务卿可能会要求他帮助草拟政策的建議，供我批准，不过我不打算給他担任不同于駐联合国的其他代表的任务。

巴魯克先生接着去見国务卿貝爾納斯，貝爾納斯后来告訴我說，他給巴魯克一封信概述他的職責：

“亲爱的伯·姆：

“我在总结了4月18日我們討論的問題以后（当时汉考克先生和塞耳先生也参加了討論），已經請你帮忙在我同总统决定美国的政策的时候給我一些建議；你代表美国出席联合国原子能委員会将以这项政策为指針。

“你說依照法令你不必参与政策的决定。事实是：依照法律，政策由总统决定，而經過我传达給美国駐联合国原子能委員会的代表。不过，我知道实际上总统在决定政策时一定会征求我的意見，而我呢，也会征求你的意見。这就是我要求你充分研究这个問題的原因。

“我已經告訴你，我很滿意在艾奇逊先生領導下准备的報告，人們已經叫这份報告为国务院的報告。不过，我告訴你，我并不認為它就是这个問題的結論。相反地，你在考慮这問題以后提出的任何意見，我都将予以仔細的考慮。

“我已經建議，你陈述意見应当不拘形式。我希望你在研究的过程中随时給我提意見。我这样提出建議，是因为我随时都可能被叫去同总统討論这件事。我願意向他，或同你一起向他提出我們认为对他考慮这个問題有帮助的任何意見。

“不必作正式報告。决定政策的是总统。你和我可以向他提出建議，正如我在其他許多問題上向他提建議一样。决定政策是